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3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周龍風

選任辯護人 劉喜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2年度訴第145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周龍風及得豐環保有限公司已將雲林縣○○鎮○○里○○0○○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之廢棄物清理完畢，請求發還堆高機2輛、挖土機1輛、廠內破碎機、儲料桶等機具設備，俾利將本案土地返還與土地所有人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次按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周龍風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5號案件審
04 理中。本案員警在本案土地搜索扣得堆高機2輛、挖土機1輛
05 乙情，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223號搜索票、雲林縣警察局
06 西螺分局埤源派出所（執行處所：雲林縣○○鎮○○里○○
07 0○○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西螺分局警卷一
08 第239至253頁）、雲林縣警察局責付保管條（西螺分局警卷
09 一第259頁）各一份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聲請人雖主張為本案扣押堆高機2輛、挖土機1輛之所有人而
11 執前詞聲請發還。惟查，就堆高機2輛、挖土機1輛究為何人
12 所有乙節，被告劉建忠於偵查中陳稱：怪手及堆高機都是周
13 龍風的等語（偵4523卷第42頁），被告王子奇於警詢時陳
14 稱：廠區內的大型機具都是我的等語（偵6999卷第9、10
15 頁），被告王順弘於警詢時陳稱：怪手本來就在現場了，是
16 周龍風的，堆高機2臺是劉建忠說有需求，所以我派人運送
17 過去，因為第一臺是故障的，所以又運一臺過去等語（偵69
18 99卷第102、103頁），其於偵查中陳稱：怪手是本來就有，
19 堆高機是我送進去的等語（偵6999卷第119頁）。是本案扣
20 押堆高機2輛、挖土機1輛，分別有不同被告對其聲稱具有所
21 有權，則本案扣押堆高機2輛、挖土機1輛是否為聲請人所
22 有，尚非無疑。又本案扣押挖土機1輛，起訴書認係聲請人
23 作為非法處理廢棄物使用，是上開扣押物得作為證據，基於
24 日後審理之需要及訴訟程序之進行，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
25 且該扣押挖土機是否有刑法第38條第3項須沒收之情形，仍
26 有調查之必要，是不宜逕行發還。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
27 還上開扣押物，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靚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林美鳳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